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临复决字〔2024〕89号

申请人：郑某

被申请人：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住所：临潼区桃源路59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军科，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投诉是否受理行为不服，本机关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，于8月30日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1.确认被申请人未依照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在七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决定违法；2.责令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投诉是否受理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于2024年8月1日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投诉“某购物中心”销售的“椒盐肉松饼”存在配料不明确的违法行为，至今申请人都未收到被申请人回复是否受理决定，申请人不服，遂提起复议。

申请人认为：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：“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告知投诉人”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无论与否，在收到申请人材料都应该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决定。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

行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：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，应当遵循公正、高效的原则，做到适用依据正确、程序合法。”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在七个工作日内未能告知申请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，程序违法。

被申请人称：1.申请人投诉举报情况：2024年8月1日，申请人通过挂号信的方式举报“某购物中心”销售的“椒盐肉松饼”存在配料不明确的违法行为，要求查处，并组织调解。2.投诉核查、处理情况：2024年8月4日，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投诉。8月5日，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举报进行核查时，发现西安市临潼区某街办某购物中心证照齐全，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申请人购买的同批次“椒盐肉松饼”。8月5日，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制作《投诉受理决定书》决定对其投诉予以受理，当日，因为西安市临潼区某街办某购物中心向我局提交拒绝调解说明，被申请人制作《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》，决定终止调解。另外，8月7日，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上述举报不予立案，并制作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，同日，被申请人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将上述《投诉受理决定书》《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》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送达申请人。

3.被申请人受理该投诉符合规定：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4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，于8月5日作出受理决定，于8月7日向申请人邮寄《投诉受理决定书》，该投诉处理行为与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“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

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告知投诉人”的规定相符。

被申请人认为：被申请人上述投诉受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。申请人称其未收到被申请人回复告知是否受理与事实不符，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本机关审理查明：2024年8月1日，申请人通过挂号信的方式举报“某购物中心”销售的“椒盐肉松饼”存在配料不明确的违法行为，要求查处，并组织调解；8月4日，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投诉；8月5日，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举报进行核查时，发现西安市临潼区某街办某购物中心证照齐全，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申请人购买的同批次“椒盐肉松饼”，当日，被申请人制作《投诉受理决定书》，因为西安市临潼区某街办某购物中心向被申请人提交拒绝调解说明，同日，被申请人制作《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》；8月7日，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上述举报不予立案，并制作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，同日，被申请人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将上述《投诉受理决定书》《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》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送达申请人，快递信息显示，该《投诉受理决定书》于2024年8月9日被签收。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投诉是否受理，申请行政复议，遂成本案。

本机关认为：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是否履行投诉受理告知职责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：“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应当自收

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，并告知投诉人。”本案中，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4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，于8月5日决定受理该投诉，于8月7日通过邮寄信函方式向申请人告知投诉受理决定，经查询，该信函申请人已签收，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投诉作出受理决定并履行告知职责，不存在违法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。

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